

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綜合商品零售業因經營關係而保有大量個人資料檔案，實有強化管理之必要，經濟部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具「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草案第四條）
- 四、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相關任務。（草案第五條）
- 五、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六條）
- 六、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及為適當之處置。（草案第七條）
- 七、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蒐集及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對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九條）
- 九、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草案第十條）
- 十、綜合商品零售業應對所屬人員施以認知宣導或教育訓練。（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發生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機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機制與訂定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之措施。（草案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二、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對保有之個人資料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業務終止後，對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及留存紀錄。（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合宜性，並持續改進個人資料保護機制。（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五、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對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得採行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六、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七、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符合之規定，並提供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拒絕行銷之機制。（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八、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完成安全維護計畫訂定之期程及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該計畫。（草案第二十一條）